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
電話：(02)262788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37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9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0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2~44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45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46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1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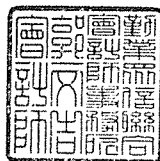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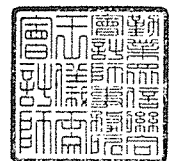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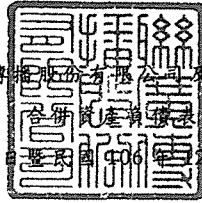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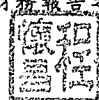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83,210	42	\$	340,298	25	\$	309,087	25
1150	應收票據		23,455	2		7,782	1		25,340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75,342	23		391,155	29		257,43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701	-		68,957	5		83,687	7
1421	預付款項		11,259	1		12,142	1		4,095	-
1429	未完成製作物 (附註九)		64,853	4		67,059	5		78,46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23	1		13,540	1		15,8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3,843</u>	<u>73</u>		<u>900,933</u>	<u>67</u>		<u>773,91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六)		-	-		-	-		4,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2	1		11,332	1		17,915	2
1805	商譽 (附註十二)		311,519	19		311,519	23		311,519	2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80,425	5		81,500	6		84,72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20	-		5,708	1		4,95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03	-		5,147	-		4,0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63	2		28,975	2		37,29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3,642</u>	<u>27</u>		<u>444,181</u>	<u>33</u>		<u>464,997</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17,485</u>	<u>100</u>		<u>\$1,345,114</u>	<u>100</u>		<u>\$1,238,91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00	-	\$	11,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48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230,273	15		175,064	13		125,12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741	-		100,174	8		85,501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3,265	5		107,402	8		60,4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16	1		11,340	1		23,74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16,369	7		110,667	8		90,698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3,064</u>	<u>28</u>		<u>515,647</u>	<u>39</u>		<u>386,03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	-		875	-		6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83	1		14,514	1		20,29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	-		500	-		5,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24</u>	<u>1</u>		<u>15,889</u>	<u>1</u>		<u>26,6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69,088</u>	<u>29</u>		<u>531,536</u>	<u>40</u>		<u>412,705</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365,428	23		300,428	22		300,428	24
3200	資本公積		552,922	34		307,451	23		307,45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84	3		47,984	3		38,3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26	7		92,990	7		110,11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9,710	10		140,974	10		148,432	12
3400	其他權益		934	-		834	-		45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78,994</u>	<u>67</u>		<u>749,687</u>	<u>55</u>		<u>756,76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9,403</u>	<u>4</u>		<u>63,891</u>	<u>5</u>		<u>69,443</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148,397</u>	<u>71</u>		<u>813,578</u>	<u>60</u>		<u>826,206</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617,485</u>	<u>100</u>		<u>\$1,345,114</u>	<u>100</u>		<u>\$1,238,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540,837	100	\$ 513,6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u>388,403</u>	<u>72</u>	<u>384,50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52,434</u>	<u>28</u>	<u>129,14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3,614	12	58,712	11
6200	管理費用	33,915	6	30,697	6
6300	研發費用	<u>27,849</u>	<u>5</u>	<u>24,58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378</u>	<u>23</u>	<u>113,98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7,056</u>	<u>5</u>	<u>15,15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5,975	1	6,0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6)	(1)	(4,970)	(1)
7050	財務成本	(<u>17</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82</u>	-	<u>1,129</u>	-
7900	稅前淨利	29,938	5	16,2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5,864</u>	<u>1</u>	<u>2,26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4,074</u>	<u>4</u>	<u>14,0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13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	-	(	1,342)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74	-	(	1,3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48	4	\$	12,678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01	3	\$	13,40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473	1		615	-
		\$	24,074	4	\$	14,020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36	3	\$	12,4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2	1		223	-
		\$	24,348	4	\$	12,678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60		\$	0.45	
9850	稀 釋	\$	0.60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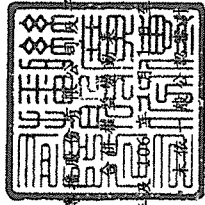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康得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												
股本												
併價												
合												
行溢												
發												
本												
股												
通												
股												
本												
額												
受												
贈												
資												
產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除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428	-	-	\$ 306,808	\$ 643	\$ 307,451	\$ 38,313	\$ 96,714	\$ 135,027	\$ 1,402	\$ 744,308	\$ 813,528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13,405	13,405	-	13,405	615	14,020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0)	(950)	(392)	(1,342)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05	13,405	(950)	12,455	223	12,678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00,428	-	-	\$ 306,808	\$ 643	\$ 307,451	\$ 38,313	\$ 110,119	\$ 148,432	\$ 452	\$ 756,763	\$ 826,206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428	-	-	\$ 306,808	\$ 643	\$ 307,451	\$ 47,984	\$ 92,990	\$ 140,974	\$ 834	\$ 749,687	\$ 813,578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18,601	18,601	-	18,601	24,074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	135	100	235	274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736	18,736	100	18,836	24,348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5,000	245,471	-	-	-	245,471	-	-	-	-	310,471	310,471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65,428	\$ 245,471	\$ 643	\$ 306,808	\$ 643	\$ 552,922	\$ 47,984	\$ 111,726	\$ 159,710	\$ 934	\$1,078,994	\$1,148,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根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938	\$ 16,2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4	2,714
A20200	攤銷費用	1,711	1,65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04)	505
A20900	財務成本	17	-
A21200	利息收入	(177)	(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673)	(13,500)
A31150	應收帳款	16,217	76,8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56	(16,276)
A31220	預付款項	883	9,351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2,206	6,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	(1,947)
A32130	應付票據	-	(170)
A32150	應付帳款	55,209	(53,6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433)	2,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37)	(30,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2	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7)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95	1,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	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155</u>	<u>1,6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u>776</u>	<u>(1,0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u>	<u>(1,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 9,500)	\$ -
C04600	現金增資	<u>310,26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765</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u>	(<u>1,2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2,912	(7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0,298</u>	<u>309,8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210</u>	<u>\$ 309,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6 年 11 月再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並於 107 年 3 月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40,298	\$ 340,298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9,540	469,540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期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七）關聯企業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帳款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媒體企劃、會展服務、廣告製作及行銷公關之服務，並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13	\$ 1,791	\$ 2,4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8,452	294,566	306,6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2,045</u>	<u>43,941</u>	<u>-</u>
	<u>\$ 683,210</u>	<u>\$ 340,298</u>	<u>\$ 309,087</u>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8%~3.2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u>	<u>\$ 4,5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7,417	\$ 393,634	\$ 259,901
減：備抵損失	(<u>2,075</u>)	(<u>2,479</u>)	(<u>2,463</u>)
	<u>\$ 375,342</u>	<u>\$ 391,155</u>	<u>\$ 257,438</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於必要時會取得足額或一定金額之預收款項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180 天	逾 期 180 天~一年	逾 期 超 過 一 年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15,217	\$ 59,415	\$ 710	\$ 2,075	\$ 377,4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075)	(2,075)
攤銷後成本	<u>\$ 315,217</u>	<u>\$ 59,415</u>	<u>\$ 710</u>	<u>\$ -</u>	<u>\$ 375,34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2,47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04)
期末餘額	<u>\$ 2,075</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 逾 期	\$ 363,652	\$ 232,500
逾期 180 天內	27,810	26,052
逾期 180 天以上	<u>2,172</u>	<u>1,349</u>
合 計	<u>\$ 393,634</u>	<u>\$ 259,90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逾期 180 天內	<u>\$ 15,546</u>	<u>\$ 4,3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9	\$ 299	\$ 1,95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40</u>	<u>465</u>	<u>505</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99</u>	<u>\$ 764</u>	<u>\$ 2,463</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2,075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未完成製作物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電視媒體製作物	\$ 34,759	\$ 37,117	\$ 24,071
行銷活動製作物	20,963	15,382	41,608
網路媒體製作物	6,716	9,433	8,174
平面媒體製作物	1,519	2,249	1,734
其 他	<u>896</u>	<u>2,878</u>	<u>2,875</u>
	<u>\$ 64,853</u>	<u>\$ 67,059</u>	<u>\$ 78,462</u>

十、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準行銷）	市場調查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聯眾廣告）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太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尚無重大營業活動）	100%	100%	100%
本公司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	媒體企劃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光洋波斯特)	會展服務	70%	70%	70%
聯太公關	聯一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一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Expo Limited (Art-Deco Expo)	投資	100%	100%	100%
光洋波斯特	亞德克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亞德克國際)	會展服務(於106年 清算完竣)	-	-	100%
Art-Deco Expo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Art-Deco Design)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 (上海歐特克)	會展服務	100%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上海聯廣)	\$ -	\$ -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評估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具顯著減損跡象，故於10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金額為0元後停止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原持股上海聯廣51%，惟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合併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至107年3月31日對上海聯廣之帳面金額為0元，另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2,040仟元，惟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象徵性人民幣1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包括補足欠繳資本金及

因延遲繳付註冊資金所產生的任何經濟責任或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商 標 權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7,200</u>	<u>\$ 401,6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300)	(\$ 4,300)
攤銷費用	-	-	(1,075)	(1,075)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5,375)</u>	<u>(\$ 5,375)</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1,825</u>	<u>\$ 396,244</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7,200</u>	<u>\$ 401,6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8,600)	(\$ 8,600)
攤銷費用	-	-	(1,075)	(1,075)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9,675)</u>	<u>(\$ 9,675)</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7,525</u>	<u>\$ 391,944</u>

顧客關係以直線基礎按 4 年計提攤銷。

商譽及商標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700	\$ 54,284	\$ 32,200
應付本公司董監酬勞	1,252	1,000	1,160
應付本公司員工酬勞	1,252	1,000	1,160
應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1,773	1,360	1,840
其 他	<u>39,288</u>	<u>49,758</u>	<u>24,123</u>
	<u>\$ 83,265</u>	<u>\$ 107,402</u>	<u>\$ 60,483</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2,458	\$ -	\$ -
預收款項	-	104,740	84,110
其 他	<u>3,911</u>	<u>5,927</u>	<u>6,588</u>
	<u>\$ 116,369</u>	<u>\$ 110,667</u>	<u>\$ 90,698</u>

合約負債係預收客戶之款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9 仟元及 66 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543</u>	<u>30,043</u>	<u>30,043</u>
已發行股本	<u>\$ 365,428</u>	<u>\$ 300,428</u>	<u>\$ 300,4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500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5,000 仟元，

以 107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發行溢價	\$ 245,471	\$ -	\$ -
合併溢額	306,808	306,808	306,808
受贈資產	643	643	643
	<u>\$ 552,922</u>	<u>\$ 307,451</u>	<u>\$ 307,45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5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86	\$ 9,671		
現金股利	83,683	87,034	\$ 2.29	\$ 2.897

另上述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5,94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71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34	\$ 1,402
當期產生	100	(950)
期末餘額	<u>\$ 934</u>	<u>\$ 452</u>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媒體企劃收入	\$ 268,667	\$ 266,231
會展服務收入	142,470	130,771
廣告製作收入	101,819	87,417
行銷公關收入	27,881	29,233
	<u>\$ 540,837</u>	<u>\$ 513,652</u>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77	\$ 16
現金折扣收入	3,810	4,277
其 他	1,988	1,806
	<u>\$ 5,975</u>	<u>\$ 6,0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金折扣支出	(\$ 1,700)	(\$ 1,787)
外幣兌換淨損	(1,375)	(3,184)
其 他	(<u>1</u>)	<u>1</u>
	(\$ <u>3,076</u>)	(\$ <u>4,9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4	\$ 2,714
電腦軟體	636	578
顧客關係	<u>1,075</u>	<u>1,075</u>
	\$ <u>3,755</u>	\$ <u>4,3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	\$ 43
營業費用	<u>2,001</u>	<u>2,671</u>
	\$ <u>2,044</u>	\$ <u>2,7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1,711</u>	\$ <u>1,65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紅利	\$ 80,587	\$ 74,861
勞健保費用	6,964	6,9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76	3,64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39	66
其他員工福利	<u>3,619</u>	<u>3,907</u>
合 計	\$ <u>94,985</u>	\$ <u>89,4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3	\$ 3,280
營業費用	<u>92,272</u>	<u>86,188</u>
	\$ <u>94,985</u>	\$ <u>89,46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252</u>	<u>\$ 160</u>
董事酬勞	<u>\$ 252</u>	<u>\$ 16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4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00		\$ 1,000	
董事酬勞	\$ 1,000		\$ 1,00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710	\$ 3,23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28)	(966)
稅率變動	(7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64</u>	<u>\$ 2,26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 135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聯樂數位、聯勤公關、聯準行銷、光洋波斯特及二零零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聯眾廣告、聯太公關及聯一公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 0.45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 18,601	\$ 13,40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37	30,0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	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63	30,08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21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市價	46.2 元
執行價格	46 元
預期波動率	33.99%
存續期間	11 日
無風險利率	0.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6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54 仟元、4,651 仟元及 4,643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920	\$ 32,803	\$ 28,348
1~5年	<u>44,857</u>	<u>51,840</u>	<u>60,164</u>
	<u>\$ 76,777</u>	<u>\$ 84,643</u>	<u>\$ 88,51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合併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809,838	\$ 686,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85,526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6,779	393,640	271,5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變動暴險主要受到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影響。

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或貶值 5% 時，將使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 2,168 仟元及 1,700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使用之敏感性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為美元，其外幣為 1,490 仟美元及 1,121 仟美元，期末匯率為 29.11 及 30.33，並於期末產生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6 仟元及 2,1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 6 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兄弟公司	
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米蘭營銷策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桃花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媒體庫傳播）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香港商傳立媒體台灣分公司（傳立媒體）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邦投資）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聯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 ○ ○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黃 ○ ○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 ○ ○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係全球知名廣告公司 WPP 集團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原為其專業經理人，惟已於 107 年 3 月辭去經理人職務，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非屬關係人。

(二) 會展服務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	\$ 2,045

(三) 媒體企劃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1,670	\$ -

(四) 媒體企劃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兄弟公司	\$ 2,502	\$ -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79,449	105,545
	傳立媒體	63,625	68,537
		<u>\$ 145,576</u>	<u>\$ 174,082</u>

(五) 廣告製作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	\$ 4,242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2,701	\$ 440	\$ -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	38,163	51,850
	其 他	-	30,354	31,837
		<u>\$ 2,701</u>	<u>\$ 68,957</u>	<u>\$ 83,687</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1,741	\$ 1,692	\$ -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	53,473	48,540
	傳立媒體	-	45,009	35,452
	其 他	-	-	1,509
		<u>\$ 1,741</u>	<u>\$ 100,174</u>	<u>\$ 85,501</u>

(八)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智邦投資	\$ 4,698	\$ 4,544
	其 他	<u>1,080</u>	<u>1,080</u>
		<u>\$ 5,778</u>	<u>\$ 5,62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為104年至109年（於107年12月至109年12月到期）。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九) 其他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u>\$ -</u>	<u>\$ 287</u>

(十) 現金折扣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 1,877	\$ 2,353
	傳立媒體	<u>1,250</u>	<u>1,462</u>
		<u>\$ 3,127</u>	<u>\$ 3,815</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840	\$ 4,168
退職後福利	<u>200</u>	<u>99</u>
	<u>\$ 10,040</u>	<u>\$ 4,2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勞務之履約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500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

前任高階主管於 106 年 1 月向合併公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訟，並請求給付 12,378 仟元，合併公司認定為或有負債且委任律師評估勝訴機率高。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廣告事業中心、公關事業中心、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及會展及特展事業中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廣告事業 中心	公關事業 中心	媒體及數位 事業中心	會展及特展 事業中心	調整及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203,677	\$ 32,045	\$ 172,538	\$ 144,357	(\$ 11,780)	\$ 540,837
稅後純益(損)	\$ 1,378	(\$ 3,475)	\$ 7,928	\$ 19,318	(\$ 1,075)	\$ 24,074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廣告事業 中心	公關事業 中心	媒體及數位 事業中心	會展及特展 事業中心	調整及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57,070	\$ 29,904	\$ 197,228	\$ 131,671	(\$ 2,221)	\$ 513,652
稅後純益(損)	\$ 2,665	(\$ 2,767)	\$ 12,071	\$ 3,126	(\$ 1,075)	\$ 14,020

上述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限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註二)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償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註三)	資金總額(註四)	與貸額備註
0	聯廣	聯一公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 -	1.5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4,969	\$ 299,875	-
0	聯廣	聯太公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4,969	299,875	-
0	聯廣	聯勤公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4,969	299,875	-
0	聯廣	聯準行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4,969	299,875	-
0	聯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4,969	299,875	-
0	聯廣	聯樂數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4,969	299,875	-
0	聯廣	二零零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7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4,969	299,875	-
0	聯廣	光澤波斯特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4,969	299,875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期保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四)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聯廣	聯眾廣告	(2)	\$ 1,124,531	\$ 14,000	\$ 14,000	\$ 14,000	\$ -	\$ -	1.87%	\$ 1,124,531	Y	-	-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1,124,531	140,000	140,000	140,000	-	-	18.67%	1,124,531	Y	-	-
0	聯廣	先洋波斯特	(2)	1,124,531	60,000	60,000	60,000	-	-	8.00%	1,124,531	Y	-	-
0	聯廣	聯太公關	(2)	1,124,531	20,000	20,000	10,000	-	-	1.33%	1,124,531	Y	-	-
0	聯廣	聯聯數位	(2)	1,124,531	34,000	34,000	14,000	-	-	1.87%	1,124,531	Y	-	-
0	聯廣	聯華行銷	(2)	1,124,531	5,000	5,000	5,000	-	-	0.67%	1,124,531	Y	-	-
0	聯廣	聯勤公關	(2)	1,124,531	-	5,000	-	-	-	-	1,124,531	Y	-	-
0	聯廣	聯一公關	(2)	1,124,531	5,000	5,000	5,000	1,500	-	0.67%	1,124,531	Y	-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749,687 仟元 $\times 150\% = 1,124,531$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749,687 仟元 $\times 150\% = 1,124,531$ 仟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往情形	
				交 易 科 目	交 易 金 額 (註四及五)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註三)	形
1	光澤波斯特	Art-Deco Design	1	應收帳款	\$ 11,7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1	光澤波斯特	Art-Deco Design	1	會展服務收入	11,9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2	
2	二零零八	聯廣	2	媒體全劃收入	6,9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資 金 額		末 股 數 (仟股)	持 有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之 損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損)	註 備
					始 期	投 資 金						
聯 聯太國際 光澤波斯特 Art-Deco Expo	二零零八	台北市	媒體企劃	\$ 44,220	\$ 44,220	5,700	100	\$ 136,079	\$ 7,928	\$ 7,928		
	光澤波斯特	台北市	會展服務	430,062	430,062	5,600	70	473,459	19,318	12,770		
	聯眾廣告	台北市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25,000	25,000	2,500	100	43,628	1,617	1,617		
	聯樂數位	台北市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10,000	1,000	100	25,028	3,287	3,287		
	聯太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5,616	(4,395)	(4,395)		
	聯勤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15,174	921	921		
	聯準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6,000	6,000	560	100	1,704	(1,086)	(1,086)		
	聯一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8,000	8,000	800	100	1,447	(2,751)	(2,751)		
	Art-Deco Expo	薩摩亞	投資	19,060	19,060	610	100	23,356	1,726	1,726		
	Art-Deco Design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18,516	18,516	600	100	23,250	1,726	1,72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表五。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聯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	\$ 5,492	(一)	\$ 5,492	\$ 5,492	\$ -	\$ -	\$ -	\$ 5,492	34	100%	(\$ 34)	\$ 421	\$ -	-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	會展服務	15,430	(二)	15,430	15,430	-	-	-	15,430	147	70%	(=)2. 103	16,034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人民幣 1,138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NT\$ 20,922)	人民幣 1,138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NT\$ 20,922)	\$ 647,396 90,55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根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係以各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分別為 647,396 仟元（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淨值為 1,078,994 仟元x60%）及 90,551 仟元（光澤波斯特 107 年 3 月 31 日淨值為 150,919 仟元x60%）。

註四：係不包括以前年度匯出投資上海聯廣金額 14,991 仟元（3,060 仟元人民幣）。